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股东郑宏舫函告，获悉郑宏舫将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郑宏舫	是	2,940万股	2017年6月21日	2020年6月21日	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17.49%	个人资金需求

二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当时质押的情况

股东郑宏舫于2014年7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质押手续，将所持29,400,000股（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该笔质押股数变更为41,160,000股）公司股份质押给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商银行”）（证券质押登记证明编号：1407210002）。

2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

由于以上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，质押担保合同到期，2016年9月5日，郑宏舫将上述质押给通商银行的11,760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1.07%）公司股份解除质押；2017年6月21日，郑宏舫将上述质押给通商银行的29,400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2.67%）公司股份解除质押。

三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郑宏舫持有公司股份168,084,92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5.25%，郑宏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7,38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7.93%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

2、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
特此公告。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23 日